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体育局）的（无锡市 2025 年省配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告示牌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肋木架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天梯（云梯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双位漫步机（二位太空漫步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二位蹬力器（双人坐蹬器）（2件）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上肢牵引器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三位扭腰器（扭腰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腰背按摩器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(太极揉推器)，属于(工业行业)；制造商为(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977.95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0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新奥运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